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A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所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载有提案 1-4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 1-3 需同时获得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

提案 1-3 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所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四、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所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29日9:30-11:3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A 股股东：拟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港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晓平（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1-28025692

传真：0571-28025691

电邮：ir@shibaogroup.com

5、会期及费用说明：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一：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03”，投票简称为“世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